

个人破产条例下的债务免除问题研究

王文静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6020033

摘 要：在经济市场中，债务的正常清偿是市场信用的根基，但当个人陷入债务危机无力偿还时，如何平衡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能够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目前已经成为了社会焦点问题。《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中债务免除相关制度的出现不仅避免了其陷入“永无翻身之日”困境，保障个人的基本生活权利，还激活了市场经济的活力，维护并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深入探索个人破产免责制度，通过对实际运用中现实问题的提出，结合现有的个人破产债务免除的立法和司法现状，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不足，分别从立法角度和司法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摆脱困境，这对健全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推动社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关 键 词：个人破产；破产免责；债务免除

Research on Debt Forgiveness under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Wang Wenj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In the economic market, the normal repayment of debts is the foundation of market credit. However, when individuals are in a debt crisis and unable to repay, how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can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honest but unfortunate" debtors to start anew. This has become a focus issue in 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the debt forgiveness-related system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not only avoids the situation where they are trapped in a "never-recovering" predicament, guarantees the basic living rights of individuals, but also activates the vitality of the market economy, maintains and promotes social stability and fairness.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exemption system, by raising practical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its application,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tatus of personal bankruptcy debt forgiveness, proposes feasible solutions from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erspectives for the deficiencies existing in real life, to get out of the predica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our country's personal bankruptcy exemption system and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personal bankruptcy; bankruptcy exemption; debt forgiveness

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企业数量的不断提升，其债权债务纠纷也随之频发，目前我国对个人破产的规定较少，导致收效不尽如人意，立法机关以及司法机关都在探索个人破产纠纷的解决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要“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2021年3月，我国深圳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1]。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是一个重要解决机制，我们应当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上对该制度进行审视，王欣新教授认为在破产法的构建上，应当设立必要的前置程序以及较高的准入门槛^[2]，力促债权人和破产债务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进行免责，以便那些的确没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重新恢复生产，恢复生活，进一步增强其重生的机遇^[3]，亦是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进一步健全。

一、问题的提出

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是指在破产程序结束后，经法院裁决，对其剩余债务予以豁免，使之获得“重生”的机会。这一举动不仅能够改善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也符合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4]。从

立法上看，我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颁布后，受理个人破产总数约360件，给“诚实而不幸”的人减轻很大一部分债务负担，但该条例对免责的适用条件缺乏具体标准，未明确界定免责条款的财产范围以及哪些债权人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权人，由于立法的缺位，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如何适用个人破产

免责制度以及如何处分债务人债务没有一个既定标准,很难得到有效实施,不可避免的陷入了“执行难”的困境。

我国现在并没有一部全国性质的个人破产法律规范,但在深圳、江苏、浙江、厦门等地均已开展个人破产制度的试点运行,在解决个人破产债务纠纷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绩,确定了卓有成效的个人破产制度。对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来讲,个人破产法大都是以成文法的形式产生,新的立法往往标志着变革的出现,肩负着新的破产法功能^[6]。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个部门下达了《尽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设置个人破产制度,以拓宽该制度的覆盖面。2020年12月,浙江省高院发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明确提出,通过对个人破产中附条件的债务免除、个人诚信报告以实现破产制度中债务人的财产豁免。2021年12月,江苏省高院发布《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力促债权人和破产债务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进行免责,以便那些的确没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重新恢复生产,恢复生活。2021年,《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36条对债务人的余债免除进行规定。2025年3月,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公开征求《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的意见,该草案46条对债务人的豁免财产在财产范围上进行规定限制。

二、个人破产条例下债务免除的困境

(一)立法困境

从我国传统观念上看,“一诺千金”是值得推崇的,“欠债还钱”、“子偿父债”是大家普遍认可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提出表面上是违背了我们传统观念的,很难使人理解为何欠债的人可以“合法逃避”债务。这种传统上的观念根深蒂固,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构建和实施^[7]。因此在立法上,制定出一部有效且明确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是有必要的。

1. “诚实而不幸”规定不明确

破产免责有着内在的“逃废债”规制和债务治理逻辑,并非所有债务人都能获得免责,也并非获得免责的债务人能够被免除所有负债^[8]。对于怎样认定债务人是“诚实而不幸”缺乏合理规定,债务是怎样形成的,债务人所欠债务的过错程度有多大,这些都难以断定,并且,在申请破产程序中,债务人是否存在钻法律漏洞,故意隐匿财产、虚假谎报债务也未可知。此外,部分债务人可能会存在“逃废债”的心理,在破产程序执行过程中,故意隐瞒真实财产、虚假谎报债务,试图通过法律途径去“维护”自己的财产。因此,我们需要加大审查力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提高公众对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接受度,合法合理的实施以确保市场稳定运行。

2. 财产范围规定较为模糊

《破产法》仅规定了企业申请破产的条件,对于个人申请破

产,没有法律规定,存在制度缺失。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36条的规定中,并非所有的债务都能够豁免,除学习生活、医疗必需、职业发展必需、对其有特殊纪念性意义的物品以及人身保险、荣誉勋章、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维持基本生活权利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20万元的债务人财产,才能判定为豁免财产^[9]。对于该条的规定,现实中,界定个人免责条款的财产范围时较为模糊,对“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基本生活和权力”的范围太大,没有一个明确具体的数字确定保障基本生活和权利需要多少额度,也无法确定个人基本生活的限度,没有确定法律规范对现实中如何界定个人破产免责条件产生了巨大困难。

(二)司法困境

在该制度的实践层面,由于全国性立法缺失,导致各地试点规则不一,叠加执行部门审查案件时难以精准甄别,易引发道德风险与权利失衡,并且监督力量的分散,更是造成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司法制度难以推进的原因。

1. 执行部门履职受阻

现行法对于参与分配的具体条件、申请参与分配的程序性要求(如截止日期、通知方式等)、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迟延履行是否计入债权额等问题均无明确的规定^[10]。在债务人申请破产程序之后,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应由企业破产管理人接管并查明债务人债务,既要让债务人能合理地免除债务,也要保证对债权人的清偿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债务人财产形式比较多样化、财产分布隐蔽性强、财产管理又缺乏统一性,在调查过程中就不可避免的出现很多问题,可能易使债务人成功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退一步来讲,即便是能够顺利查明债务人的财产,但在财产的执行过程中也会遇到阻碍。例如,对于一些动产来讲,可能会涉及到价值评估复杂以及强制处置费时费力,如果一辆轿车估价40万元,但拍卖最终是以14万元成交的,这就严重偏离了实际。对于一些不动产来讲,又可能涉及到更复杂的产权纠纷、租赁关系等,这无疑增加了执行的难度和成本。

2. 监督力量分散

在个人破产的案件中,除了债权人,监督还涉及了法院、破产管理机构等多个部门,但各个主体的监督呈现撒乱、不清晰的状态,有些地方存在监督的重合,而有些地方却存在监督的空白,就此而言,我国在个人破产债务免除监督方面缺少一个能够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监督部门。此外,虽然我国债务人的信用报告查询已经较为完备,但对进入失信名单中的债务人的处罚力度不够,一些债务人在宣告破产之后,不配合相关财产调查、不履行相关义务、不遵守破产程序中的限制,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约束。监督力度不强就可能导致违法行为不被及时发现,进而威胁债务免除的合法性,也损害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一个行之有效的监督部门就能解决以上问题。

三、个人破产条例下债务免除的解决方案

（一）规范适用主体

个人破产制度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设立的，债务人确实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应经过严格的程序予以认定，只有这样才能易于被债权人接受，也符合诚信原则，避免债务人“恶意逃债”^[10]。现代破产法理要求建立程序性审查机制，通过技术性甄别标准区分“诚实且非自愿型负债人”与“程序滥用型债务人”，这需要立法者在债权人权益保护与债务人再生保障之间构建精密的利益平衡框架^[11]。我国并没有一部全国性质的个人破产法律，更不提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的法律条文，因此，我们迫切需要法律去规定只有那些无力清偿到期的债务，并且是在生活消费上却有困难的，才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免责时，需要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债权债务清册、诚信承诺书等证明文件，以确保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正常运行。德国规定了非常严格的免责的条件和破产程序，包括财产申报、债权人会议、破产分配等环节。同时，法律对债务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约束，禁止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进行高消费、隐瞒财产等^[12]。我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均未明确提出，我国法律缺少对债务人的规定。此外，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限制高消费，即限制有关人员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13]，通过严格的条件和程序设置，遏制“逃废债”的行为。

（二）确定豁免财产范围

对于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来讲，只有确实无足够财产去清偿债务，寻求破产救济的才能够以“破产免责”对抗“破产”，法院才能裁决执行以清偿债务人剩余财产。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对于债务人由故意侵权而导致的债务，或者赡养、抚养、抚育的费用等，即便过了破产程序，债务人仍需承担责任。我们亟待切实可行的建立一套完整的机制。英国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具有合理的免责期限和条件。若符合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的条件，则债务即可获得免除，但对欺诈产生的债务、税收债务等，不能适用免责^[14]。我国可在此基础上合理设置免责期限以及不可免责的债务范围，使得我国的个人破产债务免除的制度更加合法化、合理化。为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我们可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可以建立一个债权人会议的制度，通过该会议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重大事项行使监督的权利，维护破产程序的公正有序进行。只有严格的条件和程序设置，才能有效防止债务人滥用免责制度，保障破产程序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摆脱“执行难”的困境

如何才能摆脱法院“执行难”的困境，这就需要建立一系列的相关制度，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提供有力保障。首先，需要完善个人财产的登记制度。政府可以联合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共同构建

一个全国性质的个人财产信息平台，保证每个公民无论在何时何地，但凡涉及个人归属的动产以及不动产，都可以在该平台上查找。其次，增大对债务人财产监管力度。法院需及时实施保全措施，避免债务人转移、隐匿资产。政府可以建立财产申报核实制度，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其财产状况，对于不如实申报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最后，我们需要专业的执行团队。通过对法院执行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执行技能，以使其具有处理复杂财产执行案件的能力。同时，可以借助外部力量，例如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拍卖机构等，协助法院进行财产评估和变价，提高执行效率。此外，我国深圳破产条例中制定了一定的激励制度，根据清偿比例，制定不同免责考察期的做法，该制度能避免因考察期过长可能导致的债务人清偿积极性下降，从而有效激励债务人全力以赴履行偿债义务，帮助司法机关摆脱“执行难”的困境^[15]。

（四）建立监督机关

为了保障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正常运行，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关，2021年3月，我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建立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专门承担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包括管理个人破产管理人、提供相关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公开等事务，构建起司法主导的“法院裁判+政府管理+管理人办理+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破产办理体系^[16]。对其中的管理监督部分，应当建立一个由政府、司法机关以及一些专业人士组成的部门，对个人破产免责程序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债务清偿制度以及个人债务免除机制，最大限度的引导债务人诚信履行债务，减少恶意逃债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17]。一方面，我们应当明确监督机关的权限和工作程序，以确保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监督行为。另一方面，应建立监督机关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协调机制，确保程序依法履行，公正高效地管理和分配破产财产，以保障我国个人破产财产豁免的制度顺利构建和实施。

四、结语

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发展虽然较晚，但随着市场经济的需要，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也会逐步完善，首当其冲的就是《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破产宣告和免责考察期，这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个人破产中的债务豁免。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制定在当前是大势所趋，免责制度是个人破产中的核心内容，也是个人破产独有的制度，其价值就在于通过对债务人信用的考察，根据法律规定免除其部分债务，帮助债务人获得再生的机会，它不仅可以缓解个人债务危机^[18]，还能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文立足于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当前问题，深刻揭示我

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本质，在探讨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立法及司法现状的同时，引出当前我国面临着个人破产主体规定不明确、豁免财产范围模糊、司法执行难、缺乏专业监督部门的现实困境。为了推动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解决现实难题，我们需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定，规范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主体、对其范围加以限制、对司法

中的执行机关加以整合，摆脱法院“执行难”的困境，通过建立专门的监督机关，以保障债务人重新参与社会活动，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消费升级和经济发展，更有助于推动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19]。

参考文献

- [1] 徐艳红. 个人破产制度为“诚信但不幸”的人提供帮助 [N]. 人民政协报, 2024-11-21 (009).
- [2] 王欣新. 新《破产法》的突破 [J]. 法人杂志, 2006, (02): 20+126.
- [3] 赵万一, 高达. 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 [J]. 法商研究, 2014, 31 (03): 81-89.
- [4] 吴海鹏, 张凤新. 《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构建路径探析》载《中国审判》杂志2024年第24期.
- [5] 刘静. 《个人破产制度研究——以中国的制度建构为中心》,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 第77页.
- [6] 徐阳光, 武诗敏. 个人破产立法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进路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 35 (05): 17-31.
- [7] 徐阳光. 个人破产法的范畴厘定与误区纠偏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 (01): 82-97.
- [8] 刘晨阳: 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2021硕士论文, 第14页.
- [9] 许德风: 《破产法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第16页.
- [10] 刘静, 吴伟. 基于司法实践的个人破产制度构建探究 [J]. 金融文坛, 2024, (02): 59-62.
- [11] 曹政, 白和彬. 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研究 [N]. 江苏经济报, 2025-06-13 (T12).
- [12] 尤冰宁. 《个人破产的权利冲突与平衡》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2022年博士论文, 第98页.
- [13] 陈科杰. 《个人破产法的中国构建》, 中国法治出版社2020年版, 第7页.
- [14] 张雅雯. 《英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变迁研究》武汉大学法学院2022年博士论文, 第14页.
- [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司法实践视野下自然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 《法律适用》, 2022年第2期, 第3-10.
- [16] 任彤, 李玉祥, 李秦川, 张宏伟. 持续深化个人破产实践 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建设 [N]. 人民法院报, 2024-11-14.
- [17] 李飞. 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理论展开——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参照 [J]. 投资研究, 2021, 40 (03): 47-57.
- [18] 李一博. 《论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构建》吉林财经大学2021硕士论文, 第38页.
- [19] 王宝伦. 构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思考 [J]. 法制与经济, 2023, 32 (Z2): 115-122.